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省碳促会函 [2018] 7 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机构：

为了规范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我会制定《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2018年3月5日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标准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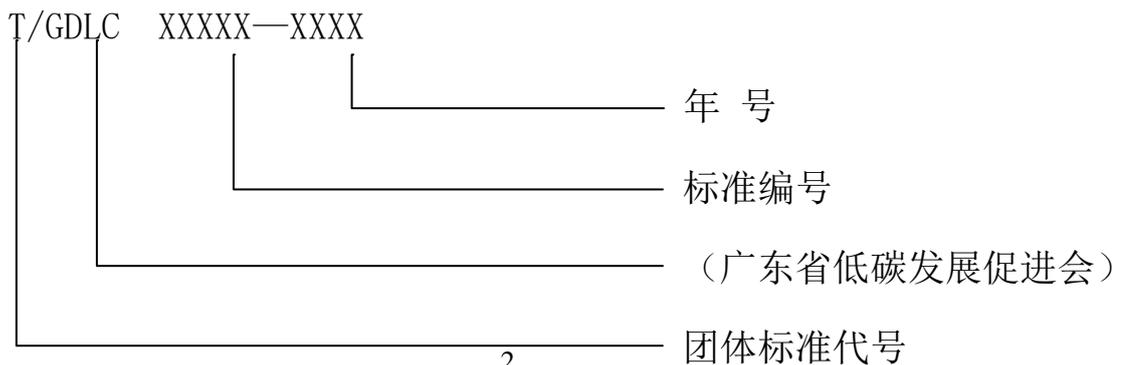
本标准制定程序适用于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碳促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有利于促进低碳发展。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条

标准提案的接受和评估工作从省碳促会的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每次不少于 10 人。

第七条

热心于本会工作的所有成员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是提案主体。

第八条

提案单位（个人）经过充分沟通和调研，从规范管理、促进低碳发展等角度出发，向专家委员会提交标准修订项目提案。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收到提案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第十条

对通过评估建议立项的提案，委员会应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到秘书处。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立项环节的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处收到委员会提交的标准项目建议书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标准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修订项目计划，并确定标准主起草单位后，上报理事长批准立项。

第十三条

标准修订计划应向全体成员通报，并在省碳促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鼓励成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

第四章 起草

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根据团体标准的内容将各申请分为若干讨论组，并指导各讨论组单位联系、协商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各讨论组由一个牵头单位和多个参与单位组成，牵头单位应负责牵头联系其他参与单位和最后的结果提交，参与单位应主动联系牵头和其他参与单位，共同讨论，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讨论组讨论后将最终结果提交至委员会，提交材料包括：

（1）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及 GB/T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的规则编写。

（2）标准编写说明，内容涵盖：工作简况，标准制修订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标准制的修订与起草原则等。

（3）讨论组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写，以确保草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具体撰写要求和范例将在通知邮件中给出。改材料均要求讨论组各单位一致通过后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标准草案应在六个月内完成。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委员会收集意见稿后，组织各方召开标准第一次审议会，征求各行业意见。经过多次讨论，根据各方意见整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后。由各专家以投票方式对意见稿是否通过得出结论。出席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11 人，审查表决时，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出席专家同意通过，团体标准方可通过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

第六章 通过和发布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标准是否通过。

第二十条

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标准进行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为：“T/GDLC 发布年号-发布顺序号”，例如：T/GDLC2018-1.1。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在网站、微信平台 and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通过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标准复查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复审完成后，复审结果形成标准复审结论报告。经复审需确认或废止的标准，直接提交至委员会；需修订的标准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或补充计划。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通过省碳促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程序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执行。